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扶〔2020〕2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规范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明确资金管理的正面清单、负面清单，落实绩效管理，细化资金监督使用管理的要求，我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县（市、区）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和《关于下达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9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是中央为支持挂牌督战地区不因财政投入不落实影响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而设立的具有专门用途的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分配实行因素法分配，重点向10个挂牌督战县和559个挂牌督战村倾斜。

第四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缺什么、补什么；省负总责、分级负责；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属于专门用于脱贫攻坚补短板的一次性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不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考核挂钩。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影响脱贫攻坚战顺利收官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克服疫情影响发展产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兜底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等任务。其中支出范围包括：

(一) 支持挂牌督战县、村资金。用于支持挂牌督战县、村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及按规定对纳入返贫监测的已脱贫易返贫人口、有致贫风险边缘人口予以帮扶等。

(二) 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用于支持发展产业、带动就地就近就业、必要的生活生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教育、医疗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 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和产销对接工作，稳定贫困户收入，巩固脱贫成果。

第七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非扶贫任务和项目；
- (二) 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三) 安排工作经费；
- (四)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五)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六)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七) 弥补企业亏损;

(八) 修建楼堂馆所;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开支。

第三章 资金监管及绩效要求

第八条 地州市财政局收到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文件后，应在5日内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和下达，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每月末上报资金使用情况，由地州财政部门汇总资金使用情况报自治区财政厅，各级各部门严禁截留挪用。

第九条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负责界定影响脱贫攻坚顺利收官的硬任务，确定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县（市、区）负责落实”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计划负责。扶贫、发展改革委、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对用于本领域项目的资金承担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要尽快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支出进度，避免“资金等项目”。

第十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必须要素齐全、绩效目标明确；项目要素不全、未明确绩效目标的不

得安排资金，未建立带贫减贫机制的产业扶贫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安全有效。

第十二条 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和单位是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项目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依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各地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开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公开渠道要保持畅通、公开信息要长期有效、公开内容要随时可查；公告公示应贯穿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第十四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县（市、区）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实际支付、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范围和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等进行监督抽查。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县（市、区）项目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重点检查资金

使用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十六条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资金的单位和负责人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抄送：财政部、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7月6日印发
